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岸科技”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千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提交了千岸科技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现将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此外，在辅导过程中，千岸科技聘用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亦参与本期辅导工作，配合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千岸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

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章敬富、郑凌荣、付邵武、胡阳、张钦舟、高童、曾逸婷，其中章敬富、郑凌荣为保荐代表人，章敬富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新增人员为张钦舟。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千岸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定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2	刘治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岸聚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3	何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4	李丹青	董事
5	楼云江	独立董事
6	吴永平	独立董事
7	朱忠敬	独立董事
8	彭宇驰	监事会主席
9	艾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10	余联智	监事
11	杨旭峰	副总经理
12	彭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王文生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千岸科技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开展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分别组织实施了两次辅导培训，对千岸科技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知

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和培训，授课内容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现场督导案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要点解读》、《〈证券法〉修订解读》，通过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千岸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内控制度，促进千岸科技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专项讨论并出具解决方案；

4、核查千岸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走访核查公司重点供应商、物流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情况；

6、开展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岗位人员访谈，加强对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行业现状、战略前景的了解；

7、梳理千岸科技关联方关系，督促规范千岸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9、督促千岸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千岸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2、采用一对一会谈、多人座谈、视频访谈、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接受辅导的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和物流商进行走访，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辅导机构就重要的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千岸科技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有效配合了中天国富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系而使公司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千岸科技未发生重大纠纷和诉讼。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天国富证券对千岸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千岸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尽职调查中，中天国富证券发现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千岸科技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充分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辅导小组与募投机构同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且正在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与收益情况进行详细测算与可行性研究。辅导小组会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协调各中介机构和公司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并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继续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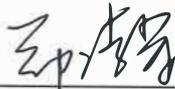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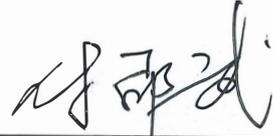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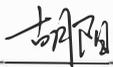
章敬富



郑凌荣



付邵武



胡阳



张钦舟



高童



曾逸婷

